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关于武江区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
1、2、3、29栋楼收储地块项目
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通告

韶武府〔2022〕2号

为提升韶关市医疗水准,健全城市功能,支持粤北医院建设,根据韶关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医疗卫生公共利益需要,现需征收武江区新华南路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1、2、3、29栋楼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,用以建设公共利益项目。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第590号令)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(建房〔2011〕77号)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》(粤建房〔2013〕26号)及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浈江区、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韶府办〔2019〕3号)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。武江区新华南路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1、2、3、29栋楼收储地块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和构筑

物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停止上述征收范围内住户的户口迁入（分户、婚嫁、小孩出生、军人退伍、分配回原地工作的学生等特殊原因除外），冻结房屋的买卖、赠予，禁止房屋扩建、改建和改变房屋使用性质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征收范围内的通讯、电力、供水和供气等管线，按相关规划自行迁移。

五、房屋产权以通告发布之日起的《房屋不动产登记证》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为准。

六、本通告包含《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1、2、3、29栋楼地块收储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决定书》与《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1、2、3、29栋楼地块收储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房屋所有权人如对本通告有异议，可以在知晓或者应当知晓本通告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2日